

主动公开

SSFG2021002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1〕3号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资金扶持补助办法》业经2021年2月25日十六届10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联系电话：8774840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水路货运业发展 资金扶持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区水路货运业发展，结合《佛山市促进货运业新增运力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6号文印发）及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补助对象。

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设立的符合扶持补助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申请资金扶持补助。但以下情形除外：申请年度内发生同责以上（包含同责）的重大或较大水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第三条** 扶持补助条件及标准。

（一）新增船舶运力的扶持补助。

1. 条件

对新增单船 1000—2000（不含 2000）载重吨船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扶持补助（2000 及以上载重吨的按照佛府办〔2020〕6号文执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新增船舶为购买新船舶或从区外购置二手船舶（二手船舶船龄在 10 年以内，含 10 年）。

（2）新增船舶为申请年度内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并领取了《船舶营业运输证》。

（3）申请年度内企业总自有运力净增加 1000 载重吨或以上。

## 2. 标准

每新增单船 1000—2000（不含 2000）载重吨船舶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扶持补助，但单个企业每年新增船舶运力扶持补助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20 万元。

### （二）扩大运力规模的扶持补助。

#### 1. 条件

对自有船舶运力规模年净增长超过 6000 载重吨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给予扶持补助。其中，新购买船舶或从区外购置的船舶纳入净增长规模，区内过户以及从本区转出后再重新转入的不计入净增长规模，船舶船龄超过 15 年不计入净增长规模，净增长规模应扣除已注销的船舶。

## 2. 标准

年度内自有船舶运力每净增加 6000 载重吨的给予扶持补助 20 万元，但单个企业每年扩大运力规模的扶持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贷款贴息的扶持补助。

#### 1. 条件

对在金融机构办理了船舶购置贷款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给予扶持补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办理贷款的船舶为新建船舶或从区外购置的二手船舶，其中二手船舶船龄须在 10 年以内的（含 10 年）。

（2）办理贷款的船舶载重吨不少于 1000 吨。

(3) 新增船舶为企业新增的自有运力，并领取了《船舶营业运输证》。

## 2. 标准

对水路货物运输企业船舶贷款按年贷款利息的 30%给予贴息扶持补助，贴息期为 1 年，单个企业贴息扶持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多项扶持补助，获得扶持补助资金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须承诺新增货运船舶 3 年内（含 3 年）不办理营运退出和过户手续，否则全额退还扶持补助资金（新增货运船舶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导致船舶无法营运的情形除外）。获得扶持补助资金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须承诺和配合报送货运统计相关数据。

## **第五条** 申报、审核及审批程序。

按照“每年度一申请”“当年申请上一年度”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可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登录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请，并向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纸质材料。向区交通运输局提交的纸质材料如下：

（一）申请新增船舶运力扶持补助的：新增船舶清单、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二）申请扩大运力规模扶持补助资金的：新增船舶清单、企业运力规模变化表、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 申请贷款贴息扶持补助资金的：船舶购置贷款合同、借据、利息单据、贷款（还款）账户流水、银行还款清单、还款相关证明、船舶登记证书、船检证书、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区交通运输局收集复核全部申报资料并加具意见后，一次性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并将资金指标下达给区交通部门，由区交通运输局拨付给企业。

#### **第六条 资金使用管理**

(一) 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内进行资金扶持补助。

(二) 扶持补助资金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分配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之前，按本办法执行。

